（上接B198版）

| 序号 | 处理处罚类型 | 处理处罚机关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 所涉项目 |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
|---|---|---|---|---|---|---|---|
| 1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 2017-10-25 |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琮、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 |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占铁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中期股份（000887）、全柴动力（600218）、艾可蓝（300816）、奥福环保（688021）、福达股份（603166）、铜峰电子（600237）、智能目控（002877）、森特股份（603098）、凯莱英（002821）、新元科技（300472）、迎驾贡酒（603198）、口子窖（603589）、三夫户外（002780）、家家悦（603708）、蔚新传媒（601801）、博雯电器（873083）、小六汽包（870618）、通宇泰克（837550）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23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许沂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博雯电器（873083）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荆伟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参与过奥福环保（68802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费。

预计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08万元左右，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08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要求，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产品分档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产品档次 | 销售收入 | 主要代表品牌 |
|---|---|---|
| 中高档白酒 | 52,103.34 | 生态洞藏系列、迎驾金星系列、迎驾银星系列 |
| 普通白酒 | 20,590.11 | 百年迎驾贡系列、迎驾古坊系列、迎驾糟坊系列 |

注：按产品的销售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

（二）产品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渠道类型 | 销售收入 |
|---|---|
| 直销（含团购） | 4,468.89 |
| 批发代理 | 68,224.56 |

（三）产品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区域名称 | 本期销售收入 |
|---|---|
| 省内 | 53,778.48 |
| 省外 | 18,914.97 |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 区域名称 |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
|---|---|---|---|
| 省内 | 581 | 12 | 0 |
| 省外 | 628 | 4 | 3 |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09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要求，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4.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尚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 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2.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5.债务重组

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10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山庄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4 |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98 | 迎驾贡酒 | 2020/5/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14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安徽省霍山县佛子岭镇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贡酒证券投资部

邮 编：237271

电 话：0564-5231473

传 真：0564-5231473

联 系 人：陈女士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4 |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11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股东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迎驾基金会计划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迎驾基金会于上述减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迎驾基金会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此以外，迎驾基金会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0,000,000 | 5.00% | 赠与取得；4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 600,000 | 0.075% | 2019/10/24 ~ 2020/4/23 | 集中竞价交易 | 22.07 - 22.37 | 13,310,607.35 | 已完成 | 39,400,000 | 4.92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5

（上接B197版）

报告期内，房地产金融监管从严，综合融资成本上升，融资渠道收紧，房企融资压力和难度进一步加大。2020 年，预计房地产行业将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方案，行业调控政策和融资环境总体仍将保持从严态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务涵盖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及旅游地产等，产系列有名城城系、紫金系、广场系等系列产品线，在市场上均获得较好的市场和口碑。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坚持“利润与规模并重，以利润为导向”的基本经营策略，自上市以来盈利水平保持着稳定和持续的增长。2019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0.43亿元，较上年下降2.5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7.44亿元，较上年31.43%。整体来看，受行业利润率下行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进一步扩张房地产业务规模的需求，将结合自身资金情况，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因此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到30%，但当年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

主要系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坚持谨慎经营、安全经营的同时，需要适度进行规模扩张、稳健成长，房地产业务具有进一步扩张规模的需求，且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748,817.26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4,259,751.71元，所存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流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是在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整体发展阶段的相互平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相关文件提交我们进行预审，我们经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房地产行业的业务发展及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发展稳健且所处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部署，具有规模扩张的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0年经营计划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在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4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0.3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76,070.38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249号）。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二期部分项目及兰州、名城广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 募集年份 | 募集方式 |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
|---|---|---|---|---|
| 2016年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476,070.38 | 459,378.29 | 23,349.46（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途：监管账户存款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2020年4月23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317,880.44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9年7月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7月9日、7月15日、7月23日、9月3日、10月9日、10月25日、12月17日、2020年1月3日、1月15日、1月16日、1月20日、4月22日，公司分次将上述补流资金总计5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计53,000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38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